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，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廖俊雄、高再荣、肖连生

2019 年 10 月 29 日